

基隆市堵南國小手機（行動載具）使用規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經由學校網站公告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- 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五、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或上課學習之必要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聽音樂及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 - (二)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放學後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（含課後班及社團時間）。
 - (三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四) 行動載具之使用，若違反規定者罰則如下：
 1. 第一次違規：口頭警告乙次。
 2. 第二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 3. 第三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學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※行動載具由學務組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組不負保管責任
 4. 第四次違規：壹個月(不含寒暑假)禁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權力
 - (五) 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屢次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嚴審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